

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- 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30。
- 2.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9:15-15:00。

（二）会议地点：兰州银行大厦7楼会议室（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1号）。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董事会。

（五）主持人：本行董事长许建平先生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、列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2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,312,746,551股，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,545,444,148股的50.88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,798,913,933股，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58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9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13,832,618股，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30%。

本行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作了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收购陇南市武都金桥村镇银行设立支行的议案》。根据相关规定，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78,199,800 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。根据相关规定，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兰州国资投资（控股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、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、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兰州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股 1,456,377,900 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四、议案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
议案一	关于拟收购陇南市武都金桥村镇银行设立支行的议案	1,945,659,410	95.6311%	88,502,841	4.3500%	384,500	0.0189%	通过
议案二	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	852,364,951	99.5334%	3,359,700	0.3923%	636,500	0.0743%	通过

根据有关监管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就下列议案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，投票情况如下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
议案二	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	353,846,511	98.8833%	3,359,700	0.9389%	636,500	0.1779%	通过

注：本行中小投资者指除本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5% 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张刚、周金燕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0日